

北山抄

九十

庫	文	門	内
西	二		和
四	三		書
函	八		
一	九		
五	七		
架	冊	號	類
			(七)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3899
冊數	7 (7)
函號	144 322



三十八番

北山抄

九十
上

			二三八九	和書門
		一四	九號	
七冊	二架	函		類

庫	文	閣	内	
四函		二三八九		和書
二架	七冊	九號		類

北山抄

羽林要抄

第九

明治十二年購

九將不足時、治渡右將令供奉有前例、九舍人不足時無召渡右舍人例

此書不載事

五月節事

臨時競馬事

春日之祭事

内裏燒亡時雜例

定相撲使事

大將饗食事

相撲府内取事

騎馬事手結本

内作亦事

野行幸事

覽陸奥交易御馬文内宴事

殿上賭射事

御馬事

年中行事

元旦

白馬

踏歌

重陽

新嘗會付中院儀

荷前

追儼

旬

御齊會内論義

御讀經

仁王會

灌佛

祝奠内論義

御佛名

射禮

賭射

射場始

相撲

付召仰内取
台合 御覽

分取諸牧御馬事

仁壽殿儀
大庭儀

臨時

雷鳴陣

敬言固

御覽御馬事

密宴探韻

行幸

行啓 中宮春宮

大索

中務輔代 奏慶事

返表事

賜内親王女御位記事

出居侍從事

御讀經亦使事 誦 御終法結願

初任事

付兼國所
別當事

陣座事

殿上帶劔事 宥申

陣中事

北山抄

羽林要抄

元日節會

天皇御南殿左右近衛入自日花月花兩門

左次將出敷政
門到日花門下 陣南

階東西

着位袍付莫袋帶螺鈿長劔着靴
中將執紫職文少將執緋職文

將曹一人行前

若無將曹府生
亦得開門如之 中

將以下依次各立胡床前

北東西面若上薦不參者計座就之近例上薦小將一
人在中將前便就才胡床不知其故若思度行幸儀狀

宸儀着御座近伏祢警蹕

左中將
發聲

即立伏居胡床

臨時時前各炬火
雨後立平張候其

下他節會
昔効之

内侍臨東檻召大臣謝座

陣不動次將為内子孫
者暫退列參列間又如之

着座次皇

太子謝酒着座次左右將曹各一人率番長一人近衛七人

番長以下
三人掖門北見者緣

襖近例黃
袍訛也

閑兼明門兵衛閑建禮門

左右近衛各三人越出就
長永安門外禁察並行

圍司二人出自

殿西分居門内大舍人叫門圍司奏畢中務省奏御曆圍司昇机

昇南階立南簀子敷西牙三間退立階下西內進奏以函返置机
上圍司昇机安本所內登入自日花門昇出次大舍人叫門圍司
奏宮內省奏進冰樣腹赤御贄膳部冰部亦入自日花門執之
退出若日晚件等奏付內侍所又腹赤遲未者七日奏之大臣喚舍人少納言替參入大臣宣召侍
從達親王以下參入比入門近仗與大臣宣侍座群臣謝座造酒
正授空盞謝酒了着座近仗即座所司益供御膳入月花門
称警言蹕之間近仗并上下群臣起座而立雨儀用西階不称警言蹕伏不起他効之采女益
賜皇太子大膳益王卿供三節御酒次賜御酒次給太子已下
一献後吉野國栖奏哥笛三献後雅樂奏樂大臣令參議仰御酒
勅使樂工退出後縫殿寮立祿韓橫大臣奏宣命見奏見參議外記

宣命大夫就版宣制王卿下殿之北侍後亦立訖皇太子以下拜舞復

座陣中務捕唱名王卿下殿給祿即還御陣稱敬言蹕

若暫入御大將祭警蹕声近仗起座共称若大將宰相中將
亦不候者大臣称之事畢還御之時陣可称之若無一府
次將依宣旨召度比府次將令供奉有例行幸又如之階
下饗近衛府所設次將立壇下勸盃一条院儀右次將經上
官座前可向西中門欽

白馬節旧年於馬寮有列見事次將參着定御馬次第木盃酒脫衣給餐頭物節云々

內侍持下名授大臣々々賜二省天皇既御南殿內侍置位記
莒次近仗陣階下內裏式給下名後未置位記莒前引陣而清凉抄如之延喜例也著御座称警言蹕如常內

直信記

侍召大臣謝座參上開門圍司着座大舍人叫門圍司奏之內

舍人奏了兵部省奏進御弓矢亦內藏寮入自日華門昇机

退出大臣奏宣命訖召內豎令召二省：補賜位記莒置庭

中案上大臣喚舍人少納言參入仰召刀祢親王以下參入諸伏起

謝座酒着座居伏次二省率叙人參入伏起立舞臺東西次將預叙列者卷纏着劔劔

不付與袋候陣臨期帶弓箭五位入尻鞘或帶長劔付與袋垂纏先參入頗以無便宜也宣命訖上下群臣再拜着座

次二省進唱在西列者林唯進跪補充置弓給位記一拜取弓起右廻經列在後復本所其位叙置者即加其壇非參議中將叙三位者不帶弓可加式部列叙

叙人拜舞退出居伏二省丞執位記莒出掃部寮撤案次親族

拜舞次左右大將進白馬奏次尤將監若不候用右將監執尋常版位次尤

右府生各一人趨出執標次牽白馬近伏與度了座白馬又度清涼殿前若不臨暗主殿寮掃南庭訖供

御膳賜臣下饌國拙奏亦皆如元日二三獻後內教坊別當進舞

妓奏別當次將令持奏文右將監於東階下傳取奉之將監即持筆別當加署取文刺後亞將退去若亞將不參者或將監即奉之舞妓奏舞

雨儀於南廂舞御酒勅使如常舞了群臣避座拜舞大藏省積祿弁官奏自

錄大臣奏宣命見參參議就祿所宣命使宣制訖式部輔唱名王御殿

踏哥節

節會儀同元日但依小儀近衛着黃袍雅樂寮奏樂後內教坊別當進舞妓奏別當亞將傳奉

如恒但別當不如署府生取標次踏哥雨儀南廂畢親王以下拜舞大藏積祿弁奏目錄大臣

奏見參議向祿所宣命使宣制中務唱名賜綿有卷

重陽宣女世宴也代下行之時刻出御警蹕侍衛如常內侍召大臣謝座着座次開門圍司分居

大臣喚舍人少納言參入大臣宣侍從親王以下自兼明門東參入諸陣起文人自西扉參入各列立庭中謝座謝酒着座伏令獻題

若有探韻大臣奉勅令置探韻九次將取盛探韻之坏封開昇自東階

進自篔簹子跪置文臺画中退歸右將監以同坏進自陣置庭中文

臺先是大臣召少將於陣座給韻字二坏少將時探韻內記在階下式部錄下記之次將在文人

見之把笏起奏官姓名及字訓音給禮期召右將監於東階下給文人料開封令置之畢供御膳賜王卿饌國栖奏知常三

利捐右理復本座無訓字者先奉帖字或獻間進舞妓奏仰御酒勅使給水魚奏樂畢群臣舞文人獻詩

就文臺下申官姓名跪置笏閑言訖式部捕取文臺画候東軒廊下少將昇

東階取殿上詩画退下合取庭中画更昇進自南東入自母屋才一

間置大臣座西南画退下相去二尺許旧例先置臺盤或說取文臺後拜舞待樂

年宣大臣令參議召文章博士王卿下座候御帳東邊次將不昇

自東階到北御障子東戶下秉脂燭殿司預儲候之相分候御座東面南北

召儒士二人令講詩畢弁官奏录目錄宣命使宣制如常郡臣拜舞

中務唱見參王卿退下雨儀立文臺於美明門西第二間

新嘗會小忌大忌

天皇御南殿近衛引陣小忌為先其陣在文忌北次將着音摺日薩綿赤紐近例

内侍召人大臣謝座着座次開門圍司分居大臣召舍人少納言參入

仰召刀祢小忌大忌王卿諸大夫東西相分參入諸謝座謝酒着

座伏次供御膳賜群臣饌次供白黑御酒次給臣下次供御酒次給

臣下一兩巡國栖之後奏御酒勅使如常三獻之後大哥別當日大哥人

參候舞臺南奏歌笛一節終召別當次移大歌座於舞臺北即進
着之次移立小己王卿座舞妓進出舞畢大哥退出取司撤座
次上下群臣拜舞次大藏省積祿弁官奏目錄參議向其所宣命使宣
制群臣拜舞式部唱見參賜祿如恒

荷前

近代多即出候

御腰輿幸建礼門前幄不称敬言蹕不候鈴及大刀契

或只候契
無所據左右近

陣輕幄東西

帶弓箭
不着靴

左右兵衛陣南幄東西左右衛門陣中務省北

垣下此日公卿不扈從但還御時上卿一人候也

雨儀御宜陽殿西廂輕幄近衛陣立長樂東西

兵衛陣在同外
定儀御即
相之可知

追儼

近代七出御仍石川降然仰行略
長朝三行

定有謂一
全流也

亥一尅左右近立陣

雜例云着靴他立陣皆
着之而近例不着靴也

如常即開美明門

不開長亦
永安門

儼人亦

有圍司奏亦然而近代無主御例仍無
奏事但密御南殿御覽之非無其例

陰陽師奠祭讀呪文訖方相先作儼

擊手楯如此三遍群臣相兼和呼追之

內

殿上次將衣纏着地卡帶弓箭前供奉往
昔出御之時內侍繕上非衣也

并四角

於南殿御覽時此間還御候
御後人忌行違方相云

侍臣相介殿

出自北廊戶

殿上次將衣纏着地卡帶弓箭前供奉往
昔出御之時內侍繕上非衣也

并四角

驗追尤盛方相入自仙華門經御殿前

出自北廊戶

出居

旬御存會內論義

御讀經

仁王會

灌佛、釈奠內論義

御佛名

二子盃

太子參上儀可注載

時刻御南殿尤將曹

若府

率近衛一人開尤掖延政兩門大舍人叫門圍司

入掖門就版奏勅答畢退出監物御鑑奏勅答後給御鑑退出將

自射礼至
上節馬等一
存在于此

曹門門還本陣內侍召大臣參上

謂兼大將無查之大將者出居次將起陣座者執參上之間大臣之有奏次將退歸或大臣參上後將

行立東階下大臣奏了退下時相代參上三三此說非也

官奏訖退下踞陣座史進就膝者此間出次將參上

立座前揖者之

東廂南才一間立床子二脚為座西面北上著其南床子無官奏者大臣之大將先參上雖有大臣之大將有官奏者

次將先參上雖有大臣之大將有官奏者

次將先參上但召後無先進行儀

王參者出居次將召掃部二音官人稱唯隨親王數取兀子參上立母屋

東才二間

東才二間 下立之 西面北上 鵲後參者下鵲起 座退下上鵲著南相後著

親王參著

到西階下采女待取至南廂西才二間之比出居次將召內豎二音於花

門外稱唯一人參入立櫻樹良方

兩儀立 軒廊

次將先願仰云御飯給內豎立稱唯

退出采女立御大盤陪膳著草敷

清涼抄云內豎立稱唯退出此間造酒司酒器采女取傳立南廂西才二間內膳下器立才之間之而近例預是

內豎亦立臣下大盤

尺四脚八尺二脚 出居前四尺二脚

各置箸七

近例後置之然而天慶八年十月一日被即不置之由

此間

酒番侍從著宜陽殿西廂采女供御四種次賜臣下四種次

供膳物

或說供四種後

始下器之前不供膳物之

內豎四人取下器度馳道

兩儀從階下往還

出自月華間受索餅還度

漸至版位之間采女供索餅內豎出日華門令盛數坏賜王卿出居等

宸儀鳴御箸臣下指笏下箸此間侍從厨別當執御執次供炮御卷以

件御盤撤索餅次供御飯次給臣下飯次供御菜御汁物等次給臣下了

下御箸臣下隨下次供御酒次酒番侍從二人呼平勸盃

取一獻了內豎

取下器經版位南就西階下受取下物昇自東階至王卿出居亦前每物三

箸各分取此間供御菓子于物亦次賜臣下次因掖門圍司進奏勅

答後退出六府次將各一人取番奏札入掖門經南廊柱內面進下自

長樂門前橋斜進列立庭中

帶劔指笏亦入當版位以西為上依官次才雖有四位無上例依奏并置札次才可遣監物或說依式部式猶可為先

高色云：若次將不參者判官帶弓筈立後聽奏時任官次才加立位列跪
置弓筈奏之不奏之者就立位復進札同上儀兩儀於美明門壇上奏之
近衛次將奏云九

右乃近以衛乃府申久其月乃上都番仁仁留可支劔以舍人乃名竹薄乃竹簡

進樂申給度申上番老奏下下番右奏但上番無九官人者右奏下番無右官人者九奏其一府不具者只可申當府号次衛門兵衛

次身奏了勅云置六府同立音称唯或云五位先六位後林圍司入自掖門列立六府

之上次將一之手搏每至五枚九次將取重授圍司把笏立或云圍司各取重三枚圍

司至橋樹下之比次將木九廻退出院院可以侍奏九右近竹簡就御帳東奏之圍司如初可退還而並例

不見此間供御酒番侍後隨而勸盃三獻畢大舍人叫門圍司就版

勅各了昇自南階至御帳西進內案御覽之間取文杖立南廂

西才三間勅宣之後下殿就版退出掃部寮昇案入自掖門或說言

立版位南少納言入掖門奏勅各後捺印了又奏勅各了納印退

雨儀於美明門壇上舞

出掃部寮撤案將曹用門三獻訖左右奏乱声御奏於御手之間奏之大將或以扇示之先

奏為勝先樂人亦參入九候軒廊北庭右候射場殿前舞人著尋帶袍遮奏音舞畢下大臣奏見參自錄亦返給退下見參授納

言目錄給并參上復座少納言更出又入自日花門就版唱名兩儀於宣陽殿南才三間砌上唱之應唱

起座称唯次才退下出居次將起座称唯不下猶在本座為還御時称警蹕也是哲入御時大將不候者次將

其氣色如列立庭中西上北面參議以上列四位五位一列少納言讀非參議一節會也拜舞退出王脚出自

日花門天皇還御次將起座称蹕暑月給扇其儀番奏後二獻前內侍

取盛扇揚莒出自御帳北座東御屏風妻出居次將進取之立王卿其盤

北頭向九手取莒右手取扇乍立班給次進侍從座前給了跪置莒

取自料雖無侍從到本座也可給自料以莒置大盤下或返內侍云還着本座天曆三年有持舞自余無之按手西面裏也北面列侍可列其後

十月賜冰魚其儀番奏後采女二人随天氣執供御膳之冰魚指塩采於

五御座上貫首者跪取之置大盤上還著本座日出居召內豎令班給每人以
匕二度搔取指塩渡上

○十月朔日奏御曆其儀後下器後番奏之前中務省奏進同元日儀但圍
司退出後少納言聲內豎六人參入自日花門先昇案退出次少納言令昇
櫃退出二盃外無厨家御執奏樂唱見參木事但撤御膳及臣下饌
其儀三獻了安御箸采女撤御膳之比出居次將召內豎三声內豎稱
唯即仰之數多參來內豎木參上撤臣下饌目大盤撤之事未了還御者無此儀訖親王
以下退下天皇還御出居次將留稱警蹕

或有臨時奏樂御遊木事其儀三獻後內侍目大臣進御帳東奉仰復
座召左右出居次將仰可令奏示之由有官奏召無大臣之次將者先昇右次將
率侍從後參上若無官奏有大臣之次將者左右

次將侍從共可參上九五位右
四位者為之如何伴座北上耳

次將退下各仰陣令奏之畢又召大臣仰管絃事

大臣召上臈次將仰可令立草墊之由次將下殿召仰所司御帳東一許
丈立之北大臣進著莫敦召堪管絃王御各著座了或召加侍臣等
著靴候王御後大

臣召書司女官相引取御琴笛木出自北障子戶須給之奏哥曲
之間在本座公卿迺起勸盃次將取瓶子及晚召大臣仰祿事大臣召出居

次將仰云固御階下禁出入
之意也次將立大臣之後稱唯退下率左右中少將木

參上着次將少數者
召加外衛佐進御障子戶下取祿被玉卿及出居侍從木次將自進給
之弁少納言

酒番侍從在內記外記亦祿內侍召左右近官人於北廂東階下令傳給
其法細言以上自天樹各領參議紅深大褂非參議支子深衾

給者一拜下殿次將不退出居
座稱蹕如恒

於庭中拜舞西上
北面

此日事出居向所行也仍可奉仕人書次第押笏藏人在西方行御膳事

若有相違可亂次才因之令候下萬官人兩於軒廊邊每有相違懈
急以彼示送即於東階南邊壇上催行雜事也納言不參者少將相
代唱名有例內膳正奉膳亦不參者番長以下供奉延喜十六年
例也而外記常申行代官不可然之不出御時若納言不參者或
少將於宣陽殿給見參入自日華出自日花門前唱之當南殿東間去版南三
或軒廊東間一條院儀以西為礼王卿及出居參上
西面而唱之

御齋會內論義

八省事畢王卿著右近陣把帶着酒肴本府次將把帶右南每板敷把火炒就
藤著勸盃於納言以上在取續初大臣者器又取其連座者備并少納言者物節座北
之在地方者不取他效之親王者內座仍備可勸日

外記史隨上卿仰着物節西座院儀僧等入陣之後藏人來召王卿尤右次將

亦入自右青瑯門着出居座南廊壁下北面次王卿參着次僧侶參上論義

訖隨喜始間王卿及出居置坊隨喜了把之王卿取祿被之僧亦退出王卿
退下出又退若當御物忌於南殿東廂有此事其

儀出居着靴先參上其座如報奠內論義但准彼儀者王卿參上後出居可參着而前例次

王卿着座僧侶入自日花門參上論義了給祿如常

太子御讀經 南殿儀

時刻搥鐘左右出居次將昇自東西階九次將出自本陣經宣陽着南篋貫

子座南階東西敷筵王卿着座僧侶參上若行香人不足者出居次將解

劍置坊還出供奉若有地方置劍坊於本座度階下供奉之東行香王

不足時出居加之西行香不足時用殿上人若猶不足出居又加在
其才者先行咒願立願逾僧之後行東面才三行座自余不行

若無一府次將有宣旨度比府次將令供奉或只有人此皆右看督使
陪永安門下紉行監行僧經從僧二人童子二人凡僧各一人可令參
之申有天慶八年宣旨

御前儀

出居參上次王卿參著僧侶參上事訖退出王卿出居退下

臨時御讀經同之但初日次將奉綸旨若有帶頭藏人之者尤有便宜出居座法用之後起

座進自篋子敷經散花机北就御道守師右辺或經公御座前就九辺傳仰御讀經

趣若給度者結願日奉仰法用之後進御道守師座以仰之其詞云法師亦仁杖取各

二人給或貞信公御書文書與

南殿入從南廂東戶仰之旧例先仰上御隨指歸仰御導大極殿自壇上西度可自佛前

之間乎或上卿仰威從

仁王會儀准之但給度者之時上卿仰威從次將不仰

灌佛院儀可准案

裝束訖出居著座王卿依召參上各置布施著座侍臣依次置之在出
之者出自青瑣門取布施物入自殿上戶進置札後旁右邊者本座長保五年以後用紙置位而猶奉之非殿上將雖奉不自置御前次九年行中行事云雖參不奉次置女房布施次

導師率才子僧入自北廊戶著座祭願先三酌灌佛次王卿次才灌佛

出居次將侍侍臣次起座從才前進才二人以下或自後起從篋子敷北進入自額間當立机間跪

机前指笏膝行取黑漆杓酌東邊鉢水先酌南鉢水盡者酌北鉢膝行灌佛一杓安杓

退而礼佛一度把笏左迴出自初間或說入自南間出自北間為不令叙擬柱也經本座末自

後復座次將不昇殿者不預灌列或有仰灌之希有結願之後給祿若藏人
人不候者出居次將給之僧例也小舍人同之道守師退出王卿次才退下次下垂相御簾女房灌之
綱為道守師者或公卿給之

雨湿之時道守師入自仙花門

覽賀茂祭被馬事可注

釋奠內論義

天皇御殿內侍召人王卿次才參上出居次將著率侍從入自日花門參上著

座其座次上卿召內豎令召博士等直讀參上著南篁貝子床子論義以上

上卿召之得業生畢退出王卿下殿出居退下還御後藏人於敷政門外給祿

以下博士召之所司誤不置如意者令出居少將置之有云

御簾下各著座首尤置之件如意掃部寮請藏人所置也日記云各

者床子前置草墊其置上如意又少將取祿出敷政門給之然而近代不

見少將取例

御佛名

亥一刻步鐘藏人召御導師亦次出居次將著座殿上少將不具王卿依呂參

上候殿上者留跪戶前出居微音音猶向問曰誰於御所各称名著座後參人隨次僧

侶參上入自右青環門其後僧御次侍臣次堂童子五位二人分行花筥上薦取一枚授

僧亦法用後給火侍臣事畢僧侶退下出居間云誰於侍臣座間之陪於侍臣座間之

王卿侍臣藏人取瀧口各称名退出非殿上少將殿上是夜於出居座間勸酒

有侍臣藏人式云勸王卿而近代不見王卿就此之例但御導師

次日如昨夜但半夜御導師一人相加或尤近陣羞栢梨於王卿侍臣以彼府

梨庄地利所造其糟也近例於殿上羞之

次將勸盃次日如昨夜但誦錫伏文之間被綿導師以下才

子僧以上結願之後王卿侍臣行香如常

堂童子六位領查

給祿畢僧等退下名

對面後給酒肴薯蕷於王卿事畢或有御遊

三夜之間左右官人夜行之者進御前奏時剋大將候者府事

宿申候由次將進告之大將不參者次將向射場与奪先向可向

大將或立橋上乾向与奪是故實次將多對立所令申也

射禮 賭射射場始 相撲召仰內取 駒牽仁壽殿儀

信濃馬 大庭儀 立野馬 上野馬

射礼 近代七出御

不出御者上卿就大庭座行之或又於豐永院行之 次將取弓排箭着建礼門前

幄公卿座未北面着也旧例依臨次今則依官次但四位五位猶依位 三獻後下箸兵部丞三人召射手次才參射先尤

近右兵衛次右近左衛門次左兵衛右衛門日暮者各令二人射 次官不具者不能射若

官長在公卿座者雖無次官令射之當府射了次將或且起座退出

賭射

早旦殿上次將帶劔排箭射手箭奏排府文杖奏之兵衛依不帶劔 隨即

賜畢兵部省修解文進昨射礼四府射手箭奏即候御前次將蒙仰所撰給也 擇吉時率射手府式必用將監若判官不具者先經奏聞參着右近無例之可尋

着南殿前庭座其座有四行尤近者北才二西上北面右近在其南二面尤右 天皇出御射

場殿先是次將着出居座其座在南西榻下西 称敬言蹕即奉勅称唯起座後他檢案候凡出居無定數

經階下入自南殿東軒廊東才二間隨上之尊畢又用才二間之 就膝着履喚王卿先自上更下更對才入御云須

王卿揖之即還留立南殿南階西頭王卿揖而過之着座了次將復本座或不

留立階
下兩者

大將起座出屏幄外次將令持射手奏於將監進橋樹下待大將明

跪置弓起取奏奉之退取弓立兵衛伏奉奏間退還

若一府大將不參者府
大將亦奏在立不參者上

卿奏

上卿召左右的付少將稱唯相共參入

雖九位高地位依
官次著座度更

置弓於右賜奏文九迴

退去

右奏給免
尤奏給右

取副硯

入榻筥奏
加入其筥

於弓進着的付座

射場東砌敷菅四座九北右南
置西面奏端每度注付勝負

次出

居次將依上卿氣色仰云的加木工寮懸之筥判府生著座

近衛府了兵
衛府生代者

取近衛亦經棚前西度

一度射了還度兵衛
又進度每度如之

四府以次參射

方射手欲射之間的下史
若暗出居仰之火捲圍波

世要極之度敵方欲放之程或以咳聲令發也若射手中有申障者次
將參入申事由上卿其替以儲允令奉仕也奏間之後依和改之

御厨子所供御菓子

木

此間射手跪地俟
了出居仰令奉仕也

二度射間內膳大膳以衝重給王卿出居亦造酒正勸盡

不見

此例

勝方大將督

若不參次
將依此得

以罰酒呼平行負方王卿

前

次進的付傍次才行了史居出居座末之前方召在幕次將依亦行

被召之者不必參入召一兩後不稱唯者即起退出於王卿左右念人相分若
有新任之人能案可行固辭不受之時若無所陳頗似表愚多依當時度

每度勝其勝方督

志令取祿布當筥壽判座前置之射畢次將以的付文

取副弓
參進 奉上卿

今藏

人奏 歸而取硯退出勝方

依度負定勝負度負均者依小負定抑件射十度為限
之非勅不止仍尤無利時不必早止非是延度

奏樂 訖還御

若大將不候出居稱警蹕起御座也
定時稱之又著御者居者時稱之也

王卿退出之居起座方

次將以下哥遊相從到大將家饗飲之大略見相撲還以食所

物節以下
中七以上

者殊加
級例也

雨儀次將經明義宣仁兩門召王卿大將於恭礼門下取奏

者不出御次日行之出御後未召
公卿之前降雨近代希有例也

延喜十年九近宇治部當茂矢立的缺落之所仍不為的

應和二年九近三宅久明矢同上為的

美平七年九兵衛依無依不申障由直進儲者上卿奏之令退

勝方奇遊大
將軍長進代
無之

古兵衛加空堂壽二是流例也之

天慶五年依後塞九部常茂矢右勝大将出場外給阿古次将同給之一院召公卿儀經軒廊西才二間召之不留階掖可復本座

射場始

裝束訖無御射者依仰先令撤御射御射場殿次将候御叙置右置物御

候座称警蹕即候气色召右将監名三音札帶叙排箭不取弓云

称唯則仰云懸的懸了奉仰召殿上王卿還着本座其儀見賭

度自棚入取筒立袖樹下退歸人取持是若給射外不可取

前着座召侍臣能射者令試射之縣御的者出居仰云的替子将監称唯進替之或

射席者不着履進射席射之其御射席亦令殿上六位撤令开司撤又有何難乎但属以下可

次取掌定殿上少将外衛依一人為之其人奉仕此役若有失取副礼所掌記之後日令讀凡射場事所掌所執行也

筒并硯於弓入硯楊管々上置筒上置弓取之出自侍方尤廻乾向居上卿前直弓硯亦

取筒候随上卿之定書別前後射手念人亦射手先注懷紙一定後書筒但度数

募物随仰多用拘撮書畢取筒不取進御前乍持經獻賢見訖右廻復本

先召射手前乃方某之後某或說後方各称唯所掌入射手者訖仰

云装倍同音称唯次讀度数募物次讀念人前某不称唯唱了取副

弓硯亦尤刃着的付座所掌入射手者代他人起座次殿上六位取懸物結付殿巽角柱西

射分懸物射分內藏所藏在其南或又召懸物后宮女御曹司一所奉仰人持參使結付同柱次射手次才射之勝方後塞進自殿東引落射分錢貫還

此間內藏寮賜王卿侍臣亦饌御厨子所供御菓子于物亦射手跪日暮

主殿寮供庭燎出居催若暫入御大将称警蹕大将室相中持水不候者出居称之射手殿掖跪

地者有仰立射之射訖所掌取筒硯等還入便以筒可令見上仰而近列直入勝方

依小負定勝負近衛王卿侍臣於出居座南再拜西面北上參設以上列四位在列六

射場之南北或法八或說賭射出居三度中科者增科御前者一度增之位列念人不張弓皆腰矢延長往

上卿令所掌奏事由奉仰令召其人於始唱其人稱唯參進所掌進取懸

物給之給者乍居一拜而退或自進給之若中科者或又令射二度賜其中秀者兩人中科

者給事畢還御敬言蹕如常時不給之或相介給或以其兩人更令射一度右人中科不過科

相撲召合

以七月十日為相撲人參期若遠期者一倍於其數令候獄參期熟凡

將奏取手參來由於弓場殿若侍方御覽之或召御前賜密瓜

岳御位廉召之唯陰違期尚奏仍或不召或尚召之

先十余日有召仰事左右次將依召帶劔付平緒把笏候陣膝着

不踏小橋越溝從砌內參進有膝着二枚者左右度他効之奉上卿仰稱唯退出仰官人官

參又若九位右四位者尤可先進欲賭射的付例也即申大將或次將令申又召衛門兵衛官人仰之有樂年又令仰馬寮之延引停止

先二日有內取事時剋御仁壽殿次將不帶持候御劔无臂候之旧例或候後其御者

御之後置大床子御座右即奉仰召或御倚子御座次將尤大將下自南殿良角橋着履向

相撲人候南進出列立御前大將隨天氣仰云東向次仰北向次仰罷

次相撲旧例始自下仍家末者便留相撲以瓜注勝者上畢大將退下即喚右大將其儀

如尤但入自華德門候北仍東向後令南向若臨暗者當府官人秉燭

御物忌時於清涼殿東庭御覽近例尤大將於當日次將早參定手結事宿所定之為

侍臣者不撤劔筭參上殿上

此日出居之外五位猶著位襖仍用巡方帶螺鈿劔亦或出居之外皆著縫掖隨時不定往年中將皆著位襖若有相

樸人樂人可補近衛之者早日修奏之

並例無帶頭藏人將者付藏人令奏畫聞邊給若九相樸

奏過此日下給仍近例更不進奏稱有補近衛直令供奉或有事各之續鼻禪料布諸文藏人奏下

已刻御南殿內侍召人大臣大將先

參上

若無大臣大將者出居次次王卿參上次出居次將率侍從入自日花門參上著

座

其座如旬但用平座南上次次侍從著座左右大將下殿少將若無少將或用中將令持奏

文於將監各出自幕所進東軒廊下隨大將目指筭取文杖奉之大將先

取奏披見次取文杖了次將把筭歸幕所

件奏不載儲者之由見應和三年御記或又載之若大將不參者本府中將

帶參議之者或衛府督奏之中將奏者將監奉之右大將不參者大將等奏仍取奏見畢特不整正才若次不候次大臣依召候筆員子敷次取放位次左右相撲長各三人取

山座置幕前

或出居著

次三府佐

者出居座出自北才三間北進立床子前揖而一度著之以北為上依官次才

不依薦次但有四

次立合進出

雨儀在春與安福殿兩砌上

次籌指著座

雨儀候次相撲

位者著五位上不分明者召左右出居次將向之起座稱唯進立南階東四各申所見或同公卿被定仰之員方改替立合籌指先進次番相撲持者先進之早不決勝負被追下并免障不令相撲者始員之方可進但最手不依前番勝負先

後

三番間內監賜王卿衝重訖次將進取大臣座前衝重居候御則之大臣

將退下少將授瓶子於侍從同退下

親王參者次將獻盃於親王侍從取瓶子親王度上進擬大臣次將取瓶子經座未進向親王還著大臣放盃之

後次將授瓶子侍從或侍從獻親王初獻直下次侍獻大臣

巡行至寂末參議自出居次將擬之

出居雖勸七番畢

若日暮

勝方奏乱声舞等

籌指三府佐等退入舞了還御王卿退下出居下殿

撤張筵者左右次將依上卿仰昇自東西階

乍把筭先解階下柱綱而昇

進跪南階下指

笏解綱擲出左迴至次綱下右迴向坤跪解之

謂左儀右准可知

訖把筭退下

或乍指笏退下解階下柱網仍先解之

賜龙三府仇張廷者出居次將奉上御仰

下殿召掃部察仰之若飛塵起仰主殿察令灑水於庭中

後日天皇御南殿内侍喚人出居以上參上如昨大臣近候次左右相撲

長取山座出自才三間置北才一間砌上近例自幕下推出也出居次將當

座乍居出而膝行着座寒幕出入之此日着縫次相撲人等列立庭中

若取手有障不參者將先奏事由或言隋仰南向次西向次罷入右糸如此以東次拔出

二采田以左負者合右勝者若無音樂及次追相撲先白次陣直負者乍卧先捕勝者持方

方相撲走未早取合之而近年右幕官人訖出居退入上御復本座左右乱声先奏次有奏

本不知案内所行遠例次將可仰行也居王御饌如昨臨晚

王御移候南檻北向撤近衛次將以酒就瓜木賜王御就母屋簾下取之居長押上

衝重出自竹簾中勸盃受樂畢還御

有要樞勝者之時次將於幕取脫衣被之穿相中將呂陣頭給之出近年之間若

有勝者每度給之頗無隈防就中御覽之日上臈西將御前勸盃無草衣

透身還以無礼然而存故實還遺悵惜之若乎取手勝者大將已之

給下龍衣儲君參上之時坊官等候右陣

分取諸牧御馬事

前一日告當巡次將從下薦當日未明出立之所御設酒肴宿侍寧騎射所官人

一負以下迎御馬用察御馬重服人不迎之依重服鞞不可置御馬也但取例左右近衛府馬寮於便所令近衛

亦騎見之而歸昔至會坂因仍隨身時刻御仁壽殿或御南殿其儀次將候

御釵即奉勅召上卿次牽御馬入自敷騎覽訖召左右取手次將仰御馬馬頭

助亦當東階南北立

左南右北兩儀於綾綺殿壇上奉仰尤上右南上並西面

奉仰分取

或令進法給尤次將書可取次才押笏尤御馬出

自敷政門右御馬出自和德門子細見信濃馬日儀

若有別貢取年貢了更又御覽次將有仰進出取之儀

年次尤取之或相分給之此度馬寮不相見也牽別御馬次將奉勅將參即奏復命
上皇口御前給程者以尤右手捧持進庭中再拜畢懸頸起舞踏後把而拜或懸頸把笏再拜舞蹈之儀官者再拜捧祿拜畢懸頸把笏起揖而退或又懸頸把笏拜之還參置祿物可覽之進奏復命他皆効之東宮牽別多給主馬署

信濃馬日事

王卿着尤衛門陣弁少納言在南庇次將馬頭助等著北座東本府佐在此

座依位侍從在西外記史在其北本府佐及次將迺勸盃
就膝着三獻後喫侍從

一條院無此儀

上卿奏解文訖御南殿內侍曰大將參上

若無大臣之大將出居次將先參上

次王卿參上出居次將侍從自日華門參上著座

近候次取位牽御馬

監牧取才一御馬

三通後若日暮

上卿仰令騎三匹畢令下即列立

御前至當寮頭若助進出勅立御馬

或先手察行之

次牽別

若有東宮亮進出取之

次上卿召

尤取手次將名

順立日花門下上卿可見之程

林唯後召尤馬頭若助

或說尤次將參入後召馬寮右又如此法非也

次若

近右馬如先各称唯了尤右一度趨進列立南階東西

近衛府北馬寮南東西面去階各二許丈進退皆有

上卿仰取御馬同音称唯各經馬頭助前至御馬後東西相對而立

御馬立二行次在

其先手次將亦

代始年尤先手未相逆為先

且見而度御馬之後過半之間次將亦更代

又行過

欲取之度在御馬方而過

各立東西如此兩三度然後令牽所取御馬自其路進出

故實賣檜扇御馬有所執者叩笏令驚行

向御前奏牧并即名亦

津不加餘字取一牧御馬者只申即名

還入常立本方

右東

次人進取如先

御馬尤右

至下後不必度見

上卿仰暫

或預仰可取數牽八十疋者先各取十五疋六十疋五十疋六十疋

次將亦退歸次王卿

中少將馬助自殿東頭進出列立御馬後指笏取御馬綱進出向御前

拜或跪牽出自日華門出居次將者公卿參上之間相代左右又取遺馬若有遺

進申其即名分配云下殿給之即入自敷政門參上畢給馬親王以下於庭中拜舞西面上參議以上一列奏亦在後即還御或取遺馬

了即置鞍牽前庭騎而馳之東出西上其後給馬者拜舞或拜舞後馳之

雨儀 御馬不用庭中又不令騎立表明門東西

廊下牽者在壇上次將等應召者在宣陽校書兩殿廂給駒之者於宣陽殿

西廂拜舞若不出御於建禮門前令分取公卿座東設次將木座西面上五位依

南至于他日不別設仍着次將位階同位依官次著之并少納言座在其

上但五位不加四位上如常例 上御召云近衛府次將起座林唯猶立次召馬寮

右馬頭若助林唯又召近衛府右次將起座林唯次召馬寮太政大臣行事大臣

次將木北面西上列 上御仰取御馬同音林唯進取御馬如恒左經下薦前就御馬後左

事訖進御在所迎令次將奏賀由或合藏拜舞退出或於仁壽殿東庭拜舞或

先御覽由比小川右河以等御馬分取可申了又御覽立野御馬不申牧若但不三

上野馬 天皇御南殿南廂西才四間一条院同御

次取版位次牽御馬騎覽如常左右次將馬頭助奉仰九添南階東立右

取五六足了上卿仰暫次將木退歸上卿示侍從王卿以下小舍人以上階并給信

濃馬也之日不參公卿近衛次將馬頭助等候殿上進出庭中給御馬如常殿上人

西方出月花門地下者出自殿 次左右取遺馬訖給馬若列在五位列在

東任位次相加出自日花門 次左右取遺馬若列在五位列在

小舍須須

觸穢次將依召參入不着座於外令取有例無寮頭助者左右共止令
次將取或次將一人與馬頭助一分取有迹例云

雜事

雷鳴陣

警固

御覽御馬事

密宴探韻

行幸

行啓中宮 東宮

大索

中務輔代

奏慶事

返表事

賜內親王御位記

出居侍後事

御誦經等使御修法結願

初任事付兼國司 別當等事

陣座事

殿上帶劔事

宿申

陣中事

雷鳴陣

雷電日若其声盛則藏人奉仰之可陣立之由

大鳴及三度者不待宣言但入秋節之後必待宣言陣之

即垂

相御簾先大將參上

大臣之大將皆帶引箭但卷線不寫經

无候孫相額南間右候南才二間

參候後藏人給管圍座次

中少將參上左右相對候同相額間并南才二間

並西上左入自北廊西戶右入自殿上戶地下人可用青礫

无將監以

下入後北廊東戶南御階北逼砌而立

東面上或說

御階南立

御座之間當

中央相並立之非也

各應声并弦若亚將少數者有仰召兵衛伏令候座来

或召兵衛陣御亦令候御前

殿守近衛左右各四人取梓不带弓箭

右立長靴角右立兵衛角

鈴守近衛各一人立長樂門

橋西庭兵衛官人以下陣南殿前

兵衛三人不带弓箭持長梓往中務省內舍人陣春與殿西砌之

但尉以上候殿上

之者帶弓箭候御後

衛門如此近衛持監難屏殿侍中之者着裏立庭中

御座供日御座南

或說大座子南

着御神熊

御裝束後宮若御別殿分左右近陣遣之雷収声者解陣大將若不候他

上卿奉仰參上

并衛府者帶弓箭

候南廂才三間

敷菅口座為座預可敷之大將候者於本座解之大將及他卿不參者內侍仰无

中將令解之不候者進更廂南才之間御簾下仰右中將

即向御前召无才一將監右一音將監乍懸笠於大刀趨

出庭中西面跪置笠於地立而称唯

或曰称唯趨進跪置笠磬折立或云趨出跪置置地立称唯之是雨不止時例欽至干甚雨恕不可收欽

次召右將監如初稱唯立上卿仰去解陣將監同音林唯尤將監召御殿
屏二音近衛亦稱唯仰之下利又稱唯右召仰如尤左右共下將監取懸大
刀立本所次尤右將監以下相分退出次上卿退下次將又退自下兵衛
陣退出於本陣解之

將監參之時有將曹解陣例解陣後又鳴者重立

次將在里才者忽然馳參若有故障不可參者早令申其由於本陣

敬言固

上卿着陣座六府次將亦帶劔把笏應召以堅入自日華門列立南殿
東軒廊南邊西上北面依官次才或置列上位上其例不定仍換其例右將延光初例
尤少將上後又例下以之案之准番奏例猶可依官次款若次將不候者判
官帶弓箭立雨儀經上卿仰可敬言固之由若入夜者上卿先同右申官姓同立自稱唯尤
宜陽殿砌立軒廊外

迴退出

或右迴經
下前前

解陣儀同召仰上卿仰云解陣微音稱唯退出即尤次將以

下近衛以上入自宣仁門列立平張下

西上南
面一行

次將召將監名稱唯仰云陣解

將監仰將曹將曹仰府生々々仰番長々々仰府堂以下

不召名只
稱舍人本

畢退

出居陣於射場前平張下行之其後脫却弓箭

近例不行
此儀之

敬言固間御南殿及仁壽殿御覽御馬者置弓參入即候御劔或片

弓之然而御伺子御座便候御前者執弓持候可無便款九帶弓箭取物時持

可還者尋弓取之置物空手而可還者取副於弓也但又隨便宜尤右耳

不改綏理
髮又如之

但於供膳置弓不解胡錄亦行向使所

者卷綏令持弓箭并綏

御覽御馬事

於南殿御覽者殿裝束如信濃馬日但不設玉卿座內侍臨東檻喚人出

居參上署東階上座次上御參上候篋子敷座次取版位次牽左三坊以
上御馬御覽訖牽右御馬如前次馳左右十列御馬次召左右之駕各兩三
疋寄春與安福兩殿庇柱置鞍騎以騎士事畢上御及出居下殿御仁壽
殿者次將持候御劔即候東階南間篋子敷先牽右御馬史自二三迴後第
一御馬當御前之間候氣色仰云乘三迴之後隨氣色仰云下利即牽出
畢右又如之

臨時祭時藏人以毛付文授候御前之次將選其良善子足點定隨仰
注之還御本殿後召御前取毛付文并硯參入候孫廂御座南間隨仰書
載虎付給寮官人帶頭藏人之者有便宜也御物忌時於本殿御覽之次將便候篋子敷御座南間

密真探額

次將不着履進就文臺下探御料額二字置於篋蓋昇自前階膝
行捧候主上取之如初還降置篋降置篋蓋退歸但取文臺者從掖參上
行幸

時刻御南殿尤次將以下出自敷政門到日花門外右次將率御舉

長亦之中用番長人經階下至同門外宸儀出御之帳南頭即持立

御輿於門前橋上但腰舉不須次將掛手尤北右南上薦少將前立中將以下依次立以中為上

從左右大將進立南階東西王卿列立庭中尤右將監以下列陣進立

府掌尤將曹率近衛用尤掖門主鑰入後同門還團司奏後少納言奏

鈴訖候御輿於南階上篋子敷御輿不御輿長亦相扶而侍駕輿

下等退候階掖掃部寮敷緣道主殿寮撤御輿復上廳次將用輿

戶置^{聖營}自餘卧弓跪候内侍置御釵於鞞車中御前右頭外又曰例後置之云云即御

舉^輿大將奏敬言蹕若大將不候中將奏之御座定次至宮傳授初人令置

尤邊東豎子進取御拆鞋次將傳取結之左右將監屏自西階昇大力契攢

授大舍人候御輿前近衛副之乘不舉出兼明門之間大將越國呂大舍

人二音大舍人稱唯仰云御細張禮大將不候者中將仰之天慶十年正月一日例也後年不仰可尋之宮門

衛門所守謂之宮門外停寧駕馬五位以下騎馬又馱鈴左右少將各人供奉御細

之末在大將前行行敬言蹕行畢事必用御馬置寮移不結唐尾自余騎移馬結唐尾不用佐障如例五位解胡篋表帶結付腰也還

宮之時若入夜者主殿寮四人炬火候御舉前後又宮門外苗御輿齋

主有故障者神祇中臣官人令得捧御麻奉之勅答後進入御鞞車撫御躰乘舉入

兼明門次將左右相替常立本方入自月花門及他處皆如神嘉殿武德殿不然到此紫宸殿

下御舉稱敬言蹕如常掃部敷筵主殿奉覆如例次將副輿如初出日花門尤中將

独苗南階東邊鈴奏後回曰誰曾王卿稱籍即還御

臨時行幸前一日有召仰其儀同警言固但馬寮相加皇中不須至于

存式行幸外記誠仰而已乘舉出自朱雀門者用脇門

幸上皇太后宮者到一許町停敬言蹕近人誠駕舉下木声欬

於途中降雨時可用大笠之由次將奉仰馳馬仰大臣若有可

然事尤中將行奏聞尋常例大臣之外可用市井笠仍有此宣言也經宿行幸次將一人在留守中其陣立候見大嘗

會御襖若少納言遲參者少將相代奉仕鈴奏其儀園司

奏了退歸之後入自尤腋門經長樂門前橋進就版位

揖而奏去御共尔持仕倍奉銀鈴賜良年申勅答畢揖而

稱唯指翼傍行二度右顧召主鈴名二名各一名稱唯後九迴退立長樂
門前橋西頭令主鈴出鈴自帶弓箭可奏或說把笏奏之亦可尋之 供奉大刀契前

大刀契在公卿前還御時撤御輿後不待圍司奏進自長樂門前橋頭奏云

御共持奉禮鈴進申勅答了稱唯傍行喚主鈴急收却或說還御時

神事不稱警蹕無鈴奏不且大舍人中院候契不候分但還御時有

右對面院儀准之可案柳御列在西仍還御時對面右次將回之今案准中門例

向宮行啓

六府次將以下負章近衛等供奉裝束同行幸 其外官司兼中少將者帶弓

箭可供奉入御之後王御名對面官司回之諸衛不脫弓箭者饗座矣

東宮行啓

左右兵衛陣啓尉以下供奉自余不供奉仍雖供奉人兵衛督佐外不可帶

弓箭但未補帶刀之間近衛陣同供奉行列次才九陣 依候啓也頭侍後亮前隨則官司無

次將者帶弓箭耳

大索 天曆二年例奉仰之時尋常裝束申返事時帶弓

次將依口參入候膝着着尋常裝束而近例朝服布袴蒙上御仰變條下

有隨兵三四人搜檢當条歸參進膝着申嫌疑者之有無先觸外記可參進款

中務輔代

位記請印之日若中務補不參者少將奉仕代官殿上人依宣旨奉仕中將

其儀帶劔把笏先着陣座上卿口中務省次將稱唯就膝着指笏取位記

宮度小庭兩儀經宣就印机南立少納言東採位記一端令捺印裏續目

隨擦畢旦授內記令卷結了取筓置上御前退出

除日奏度事

王公於弓場令奏非參議掖陣但殿上人或於射場奏之

次將參上奏曰某

親王參其官其職之親王無官者名大臣如令說但大政大臣略之三位以上言姓朝臣有兼官者申其官四位不別

參議非參議名朝臣五位若六位姓名但殿上六位同

候布待三人以上奏之

五位王卿不待若多人數注取次序

二分以下不奏但上官奏之

王卿以後可作注諒間不拜舞仍相對仰

奉勅祇唯退下

着劔把笏向御前方

任人在後仰之聞食

宣布

祇唯拜舞不待拜退去

若殿上次將不候者非殿上次將令藏人傳奏

王卿及殿上人令藏人奏

殿上侍臣書

之後不待下名令奏

近例侍臣不待清書自余不待下名奏之

奏僧綱內供慶者帶劔把笏先

向陣外相逢

於循明門外令奏

然後參上奏聞

皆奏名但僧綱加職

奉仰退下又帶劔令

持祿物於小舍人

僧綱袂內供食

進指笏取祿對立仰聞旨由給之

返諸臣表事

為中使返王卿表及賜勅答者即到其才

表函令持隨身途中入車雖勅答不見前立例之

先令

家司達事由主人下地勅使進授表函傳口勅

吏部王記之跪受祇唯之勅使相跪可授但此事前

例無所見

即令着堂上倚子主人拜舞未畢趨下跪地又令着平敷座

主人授祿再拜退出給勅答又如之但或令家司即傳其函

僧綱或以侍從送之或用兵衛佐之

賜內親王女御位記事

其位記置柳筥到彼弟

令持小舍人之

先令達事由進簾前奉之

或即令家司奉

在禁中者更不經案內進奉之給祿時勅使不必拜但至干無止所隨狀可拜或用有綠侍從

出居侍從事

上卿以美名下給尤次將々々應召進膝着給之置筓於尤即下給官人加宣旨書具續

收一条院
例給右將

御誦經等使

諸寺修法事之處為御誦經

先付内藏寮度文陸終期著
座令行之或藏頭即勅使
度者法用後仰
導師如恒

亦使行向之時不撤劔笏

凡寺中不帶劔把笏而勅使不撤也若准御齊會皆
具之弗喪之時若有亡者先於门外卷總撤劔笏

御修法

結願日給祿者後加持畢次將取之

或頭立位
藏人亦取

入自東廂南第四間南頭

番僧
座北授阿闍梨若給度者先仰其由即授之

初任事

初任中少將者下名之後待兵部充文帶劔其前不帶之令奏慶賀由

至次之日充文之有無諸
人不可必知仍皆帶之

其後撰日就陣九陣先著納言南座次將本
座也次移著

愧中座文書加署行日給事

隨官分揖
許而已

兼諸國遥授者殿上次將令奏慶由不申他所被補所別當之時申
者令藏人奏賀由陣外之所不奏

陣座事

於尤近陣定雜事者大將及宰相中將着納言座次將着參議座

若有酒者於座上勸盃但宰相中將以上不參者於幕内座定之一条
院右

陳可
准之若中將下臈少將上臈者陣座之間依職他所位但如大庭射礼

取御馬日亦者又可依職

殿上帶劔事

侍臣不具劔笏為要籍駐仕也然外衛依亦任意不帶之至于近
衛次將帶劔上殿無妨仍宿侍之時副於宿物持上之自余不能

持上或說檢非違使

宿申

亥子時尤陣每刻夜行丑寅刻右陣勤之若有懈怠次將召勤

直官人亦丑刻物節一人來申宿申候由殿上及宿所尋上次將問之

或乍卧与奪尤右於一所申者後即申姓名仰云申勢稱唯告府生之々兩

度以發声示候由問云阿誰此度頗有威儀問府生以下稱職姓

名即申宿侍之人畢仰云縱之申大將者府生申候由將曹申之即申中將

將監陣中事

式云殿上之事少將以下督察之禁察殿上非違也大都陣中雜事近衛

府可糾行也往年聽昇殿之人陣奉其宣旨又南殿階下聽往及

之者見府式外記史并史生內雖殿上侍臣任意不往還階前惣無度敷政門

者上官近衛府外不得出入其次將自非就事尋常不必通之外衛番上

以下帶兵仗不能入近衛陣中中隔以內是近衛陣中也吉上近衛仇仍外衛督

仗隨身亦脫却兵具入閤門耳和德門并掖陣內近衛府殿上人外惣

不入也內藏掃部官人以下可聽出入之由其林中有非違盜行仰陣官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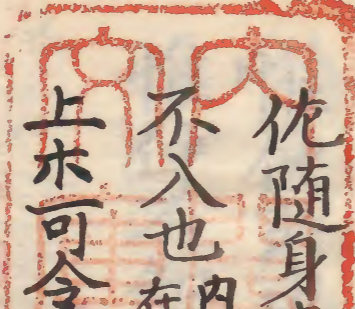
上水可令糾彈又看督使左右結番每日一番可候內裏一番巡察為是

糾行禁中非違也然則內礼司雖併彈正不可行禁中事其式云

非違及汚穢每日忠以下至于弼以上可兼內外非違之由見職官令內者遠

檢非違使之所掌依准彈正彈事仗以上可糾行也然而糾察殿上

陣中事已為近衛府職掌仍非有指事不可行之



右北山抄九冊以上納藏大納言本意、字之再追加授合記

寛文九年夏月上旬權大納言布

抄山抄中要抄以下二卷是秀段合字也、此世冊不足仍

以右門將等、中書子、凡世抄古今是、是、以、往、之、所、以、

卷能也、以將進退之福標的、白、家、玉、室、之、世、屋、と、也、

元禄四年臘日、乃身印在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勘出事

於陣申大納言云云 故實上卿不許後日可下由是依為官

物穿籠文也云云 一条源九相府雅信為上卿下

惟仲取申勘出彼夜不被許惟仲稱本意相違由仍被答此由

惟仲不知故實由耻申云云

先公命云功課之定期之要事也雖在其職云者不必練習予久

經辨官非無所聞昇八座後故殿下於職曹司被行除目之時

依物忌不參仕被賜御書云無可定受領功過之公卿修諷誦

可參入仍即參入頗勵愚心今所思出事時、示之子孫之中

若有奉公之志聊注大概可備忽忘隨即所記事已及卷輒而
蓬居燒亡之時悉為灰燼其後嬾惰之上皆以忘却不能重注自
備列朝議之間則見間事畧雖記出誰人敢信用不如投炉中歟
主計寮式云補入之者依多數克除之者依少數云是存公益之意
也或記云一分大半損者一分者例一分也大半者一分之四其四分之三之換
紀伊國延喜十九年租帳損益次三分之二為大半冊書之四分大半
依月日府例損外一分大半損之又計損田之數例損相并四分又以
分為三加其二為四分大半也若略見四分大半之冊書稱以四分之二三兩
半欵尤足奇之先公為推辨文範為尤中辨之時於結政所申山城國
千萬遭水損人文範許上後先公之文範頗有傾奇氣見間人

為疑後日文範聞申事由被答云馬寮式云八月以前了不得申水損
者今及十月申之未知其理文範無敢所陳之尾張國為輔納以正稅申
年新米運賃是代所申請也先之雖云可續徭散事及天聽有
被尋仰彼奏子細尤可然者件米以僅可運而代々不知陸奧守隨身例之善
延長七年八月十六日內侍宣在左右近陣

宣旨之中在國之間殊免宛近衛一人者

若又下尤近陣欵即隨身如此欵於京中可隨耳
惟仲任帥之時為尊親王任他官其所任之或人云如帥太守等者為
親王可置之官也仍以諸臣等任權帥未有任正負之例之今案太
守尚然正帥非為親王所置置但權帥有例何強任正負乎

隨身者即進請文者宜旨仰近衛兵衛四府令進 差文次給
官符^向每府二人^{合人} 有國米上道之前惟仲

下旬是不可然欲見度之召官符帖也

勘解由使勘不其乃國乃言上不與前司守姓尸名解申帖亦所

注云并神社佛寺無實破損修造等事

此以後可除弃予所書入也裏又同之 讀大勘文事^{多以異音讀之}

讀證帳時一字不讀只福多計久良倍 不動穀類糶^{アセマ} 使屋

嚴殿^{イセト} 弊殿^{ヒヤク} 自搯^{シホ} 欲被申釋 國分寺^{不可与} 救急^{クキウ}

茶菜^{チサイ} 糶^{シヤク} 惡里倉宅納注載迴成見物猶殘 應在垣一周鳥居

一基^イ 勅^チ 旨^イ 御稅^{ミツ} 稻^{イネ} 和泉帳 細碎小數不讀只讀解余若来余之

竈杵稻^{山城國} 筑紫住吉社^{不可換津社混} 鳥頭門^{港路} 大衆院^{ウス}

濟當々公事國 信乃伯耆^{自平定親任武藏}

以上三ヶ國夏先勘濟三年稅帳任終年稅帳明年二月勘之

依為稅帳^亦 泰斯也但調庸惣返抄介任申請之如他國

紀伊^{自藤原師仲任近例年中有勘稅帳之例可之}

以上一ヶ國惣返抄當々請之稅帳等猶置任終

西海道諸國^{當勘調庸雜米} 而又自實仲任可置任終^{再申請也稅帳等之}

濟三ヶ年事國 隱岐^{自宗兵國任} 石見^{自清科保重任} 見寬弘四年十月五日定文

濟二ヶ年事國 相模 安房上總 下總 常陸

新抄卷第十 支五郎南

北山抄卷第十 吏途指南

國司下向早晚 罷申 計歷 延任重任

臨時申請雜事 申停六人替使事 過分不堪 減省

無直交易 賑給 給復 異損 勘出

未與否國事 勘前任公文事 前司卒去國司任終年雜事

免半租年不闕米色夏 解由事 不與狀事

實錄帳事 功過定事 定文弊 在他卷 加階事 給官事

古今定功過例 可尋入

他卷又有此類取捨可清書

國司下向早晚事

延喜廿二年二月旨宣旨去年所住諸國受領使須令加實檢唯依病不上解却若非病者須准無故不上

拜除之後擇早下向若過裝束期久不下向者非無解却之例仍有

申謂事等可延怠者勤依病若親病假文進官矣雖請依病

假若及不上期又可解却此事天曆以往多被定行是則依官撰

云代不依人之品秩以可堪其職之者任難治亡廢之國依非所望早

下向之間任國雜事多以擁滯因之任其替不被叙用也或令申

赴任由之時先被尋問違期之旨隨拓被裁許之若強辭迫遂不下

向者四箇年間不被叙用同國秩滿之年又被任之近代之間依人

撰官古先帝之遺風廢而不扇者也

罷申事

付藏人令奏赴任固之由即召御前近候殿上之者不垂御簾召之給祿之次令仰隨勤可賞之由或被仰任國案内并可令興復之指或人云其仰詞云增爵給仍初任之國加階之者下向第二國之時不仰之竊見天曆御記不依加階之有無皆被仰可勸當由若非唯加階兼以給官可謂勸賞歟然則件詞非也惣唯隨仰可傳仰也

計歷止事

任臨時闕之者多申計歷仍延長起請云裝束行程及明年者以明年為初任之然而有故障遲著任之者間被許之或前司稱有可行了事指月申停新司者任又是雖有例非理之事也若被許計歷者可失一年調庸仍聖明之代殊被禁之

延任重任事

延任之人以不召替人可知之但重任之人可載除目狀件等之事可尋舊例紀伊守景理延任之時注大間云三箇年延任是非必先例乎延喜之間肥後守良氏數年不召其替彼時大間無所見也計也不可注載狀若有年限以詞可亦仰欵伊豫守遠古重任時例可勘之至于椽目等更任皆載除目了仰興復亡國辨濟不懈或及任終逢官舍燒亡等之輩邂逅可有延任之恩須勘任中所濟然後許之至于重任可在非常之功勳欵

臨時申請雜事

色代者當所無物可申也往年或免二兩年雖前任免之後任不必免而近依一任例數代皆免之如但馬國者以亡弊時例興復時皆免以緇一正添數足代不用而充高直濟之多為私利林之整固往年代始有國之代定近例只以一任事為永例依有緣者任執固欵

上卿下給解狀續例令諸卿定申之有例之事多可依彼若畚封家色
代者雖被裁許除院宮被許之而近代不然不被尋舊貫欵又納官之
物不可許學分但有前例者隨狀可許之如備前國者正稅交易絹
被許色代其代多減自立用稅帳之數太奇之若斷^料稻不足者可申無
直若申見色雖備之由任立用數可被裁許也正稅者官物之中重
包何暗失其數^平如常陸國者濟二箇年事可煩加階之賞云
此事未得其意被許給復^復異損國若不^{換三三}慎之不加其賞給復者只
許調庸異損者隨戶之多少有所濟之物然則一年之事猶多
辨濟然而依不合格不預加階也而二年事皆悉不濟之者何預
之哉仍尋舊例應和之間常陸守為忠申請件事諸卿定申可

可被載許之由罷申之時被仰濟三年以上事者將加勸賞矣聖
代之例已以有之但勸賞者非唯加階彼時天意暗以難知彼為忠任
之時^雖預加階昇霞之後稱有先朝宣旨所被叙也是則第二任
國臨濟四十年事非可叙正下欵或未赴任之前稱任亡國已預加階
又猶申濟二十年事可蒙勸賞之由勸賞若偏加階者不可重預之
而如行平者又被許之不知其趣上總^中以著信申請雜事之中申可
被裁免前司以往調庸學分之由諸卿不知何事不能定申但有
國卿申云前司不卒去之國不可申請欵大夫奉親於陣頭聞之
云依前司身存不可知近年未進於往年者有免調庸未進之恩
詔不可申請^之云彼日不預參追案之他諸國者奉親之案可然但

但侍國近代之間被免一年濟事不可不申請欵誠雖公家之所
被許公家之定難知肯意旨至于課丁其數甚粗存也依身幣程遠漸
之可令辨濟欵為當長除并可為國宰之有欵可徵未進之由
已存格條非有所指者前司暗不可免除者也康保二年清光任常
陸久之時申請此事之日諸卿定申云應和元年九以往依詔免除其後
一年可被裁許云清光前司為忠被免一年之事仍有此定也
已九元愚案可無疑慮但近代之間前九所司令眼不求如此之事之雖無
息詔於不申請有何事乎東國司或申兼坂東國々押領使雖有
其例多不許之兼當國也至于當國一事以上皆可執行雖不兼之
有何憚乎然而為不令隣國司兼之取申請之上野定乎當陸為信

等於任兼八箇國云々 彼時除國司相兼之國欵可尋之

前司卒去國申停交替使事

往年之例先令諸卿定申隨其旨申所被裁許也或雖非前司之時
以多官物時例可為定數之由被定下也飛彈國依無同任任用有
以書生令行交替之例矣

天曆之間無前司之國司未赴任之前如申不動倉鈞匙
可申請六人替使之由有赴請隨則撰遣堪事之者供勘顯官物
多致公益者也而近年之間為失官物申請國司申定得意者
雖多公損以之為證不為國司之過然則申停時無更定被裁
許還有公益欵

延喜三年三月二日阿波國言前守

連松卒去無人分付請遣交替使受領官物即以權守兼似令分
付之國史草此事下得意

裏書云寬弘御記云

寬弘七年五月七日元大臣令公信朝臣奏大宰大貳平朝臣申請
給官符令少戴正五位下藤原朝臣永道行交替事入令申請御
定申之所申請永道已以得替解任故令彼行交替事卒前例重
于新司則反又非前司同任者但前肥後守保昌雖少戴任秩已滿未
被任替人仍令件保昌行之可宣夏仰依定申令給官符前日諸
卿或申雖得替可令永道行之由或申令得替者更造帳勘著
非穩便彼府諸司相分各可有取職官物之類皆注公帳雖非前

司同任猶令居其職者行可宜之處申尋先例可被行之由仍令勘先
例勘解由使所勘申勘文前司同任少戴悉秩滿時所行之例無
所見仍重令定申也

不堪佃田事

天曆御時被止度之奏二度
奏之最副勘文所奏也

舊例遣使令勘定之近代停遣使被免三分之二也但諸卿定申之
時若有未定年者申彼年帳奏定後可定申之由謂之後ラシ不勘
或又後式日謂後不堪欵或國雖有田發田其數若有相違申任其
年官算定數可免三分二之由譬言去年甲十町不堪之國今年若有田發十
町者可申九百九十町也而其數猶利是任年來解文減田發數所言上
也謂之官符定數之國年來不言上之國申可遣使之由無受領官

暑之國申可返却之由近例書定文云無官長署可返却云非是舊
例之上又無理致以為受領之國已可相違也若申千町以上開發之國任
言上數免之兼前例也但天曆之間下野國頻申千餘町開發仍別令
諸卿定申之其旨者彼國申二萬余町不堪若免三分之一勘返田可有
七十余町而依申千余町開發其外無被勘返然則雖似成功實多公
損仍檢舊例天慶之比遠江國雖申千町開發被免三分之一但增官符
定數之由見奏報也因之或申依年來例可被裁免之由或申存公益無可被
行之狀依多定申任年來例裁定已畢若有如此之類又又可被會議
欲免除符未文云地子田非免限云是則寮或未文增例不
堪之數不謂過此限申官聽裁仍雖非正理為存公益所行來也
因之進坪付帳不定地子田事異損又如之

惟仲卿云申過分不堪之國不免例不堪申異損之國不置例損就
之安之勘返田由租穀不可有例損公家免三分之一暗合令徵一分其
內可又置例損乎寮官云云損與不堪其趣各異何其一分之中
無例損半譬本田萬町之國中不堪三千町公家免二千町雖減二分
之所遺千町不見全得可徵之由然則以八千町為得依例法可
勘也云此說理可然欵有國卿云或國發由卿不及百步已非
輸租之限可返却欵云開發之數不定多少今此新案可尋
舊例天慶五年九月十日貞御記云在躬朝臣令見不堪解文可
勘文四牧常陸能登無受領署安房阿波開發田不足一町

也自余可奏之由仰了不足田可尋之

減少省事

正稅減省之國當年例用之殘明年可加奉之由存格條也仍
續主稅察用殘勘文申之例用無增減但隔三年將官大豆料買
立驛馬直等立用年頗有不同欵臨時用勘畢年多立用之注帳
未勘由是所司合限國司所穿籠也仍或雖仰可明色目之由其
真偽暗不可知欵又立用任終年不動料是為載功過勘文雖
越付於勘畢年帳至于料穀可用明年料欵而立用當年穀
失用殘之謀耳又續勘解由使本類勘文或勘續當任言上帖
非也雜稻減省可奉填之由又雖有官符撰格之日不取不載

亦交替或不可必用歟然猶續勘文所申也但雖有用殘亦返却依無

可奉填之制也又出舉可依人數之由見民部式國分寺料有可奉填官符

或人云官中故實云例減省者雖有用殘許之重減省者雖有用

殘不許之重減省者雖無用殘不許然則例減省不依用殘有無

任例可許云件故實不知誰說何非格條吏立新案平但延喜天曆

之間除用殘數被許之由見奏報也爰知乍置用殘官中所許也

然猶非道理須返却令改申也凡每年申請隨有用殘可奉填而

去任之後一度申之仍前年之雖有用殘更不奉填勘畢之年次無

其殘皆被裁許非格意耳往年之例一度雖申或被免任中箇年

色代又如此又春米者當年正稅之利可春三分之一而稱宛臨時用或申減省

事雖有前例可謂非理然今案彼畧誦弁官回事也其理可然例減
省者雖有用殘任例許上奏報除用殘數許之重減省者若有用殘
不可許上重減省雖無用殘猶不申上仍或以內給宣旨被希有例也而
近代申上者裁許例或云康保有可舉填重減省之官符然則至
例減省雖有用殘不可舉填之非也

無直交易事

兼平三年宣旨之稱究臨時用不可申省例交易云天曆三年又
立臨時用色目不許用其外而天德四年官符之依公用所下知依數進
納立用稅帳申請無直交易之日加先制色目將裁許者正稅減省之
國例用之殘雖可加舉又可究臨時用之由以之可知也但猶例數之外不

裁許耳

賑給事

臨秋所申解文不可申上之由有起請云仍或大辨不許恩詔賑給文
也此事可嘆國司為賑飢民臨時所申請若及秋言上者不可申也
至平恩詔賑給官符到日行之何有秋後之制乎

給復事

延喜三年九月廿日賜甲斐國百姓三千百
五十三人復一年以疫死衰敝也

軍亡之固若有前例可許一年輒不可及二年或令郡被許之仍下白之
後注軍亡郡可言上之由所被定仰也

近年之間隨申多被許之公用嗣之莫不由斯或國衛在任等代不可
弁濟之然而見不輸之下不可逢給復者也故中納言朝成卿云中男
作物依非調庸不可免之院官御封調庸又猶可濟之中男雖非

平何不預優復之恩乎院宮御封准異損例可填進欵文法外事暗
難是非尾張守理兼棋津守知光相曆時知光以理兼去年被免例
申給復定場諸卿皆申依前司例可免由獨申云是事非被免於
國司優復民也前年已被免了民定息肩欵連年被免於事如何
勅定依一人定申

異損事

諸國申異損者遣使令勘定或停遣使被免所申半分若三分之
一若三分及一分大半此間諸國所定申也其所免法五六分戶免租
七分租調八分坐調庸共免仍損戶之數惣許三分七分以上一分五
分以上三分可言上也若過此法可返其帳具見延喜四年格也二分
一分大半損只免租也主計式云損戶課戶課下彼此同率主稅

式云諸家封租不滿卅束率者通以他御填之之中宮職封戶以上稅
交易并進春宮坊准之云至院臨可申請也臣下封戶若有烟數無租穀者依
式可同率欵而諸國直申返頗非理耳縱國內租田有百町例不堪除町其
遺九十町又作十分除例損三分若過此限申官謂之過分不堪并異
損申過分不堪者不免例不堪申異損者不免例損若申二分若分大
半損者不進坪付帳申云須進之而詔使到來之處逢損百姓弥
可致煩望請依例三分損外被免之或依諸免之或雖申二分被免
一分大半其二分者得田七分之一又除二分一分大半者一分與三分三
其二也

勘出事

放還前司之國前司任中官物不申置勘出之由有天曆起請然

則無前司之國申停交替使之吏如放還前司又不可申前任勘
出款而皆申之非其例凡不遺^遺詔使之國不可有交替文就中例災
易年折春米等依天德起請不可置勘出可填料稻也雖遣使猶頃
之或雖下宣旨勾勘所司所不用也不可以上宣破奉勅符^符近年之間
依新制宣旨勘出解文不申中納言若誤申之可仰可申於上之由也
宣旨之未知其故

未與否國事

前司所申請事早以裁許至于新司言上不可裁許但損不堪等後
官申上有例之事不拘此制是故實^之而前司遁避不畧不與^之
時不可許申請之由見交替式前司申請不可裁許致^至于新司
只奪俸料者可尋之前司

勘濟前任公文事

天德三年宣旨云春米例交易等新立用稅帳勘濟之時移送主
計寮若^抄移不注納物之由後年稅帳勘濟之日注填^填納之處加都合之
內但前々司時帳依例行之^之因之後々司有宣旨雖越勘當任
帳至于前任々帳為公益猶可令後司勘濟也但舊帳從前可勘仍前司
以往帳多未勘者前任帳只填春米出春米等從舊勘之^之

前司卒去國任終年雜米事

前司任終年稅帳後司勘之雜米料稻立用件帳仍前司若
不勘雜米抄帳卒去者後司可勘^之此豈未得其意當年所春号
來年料前司任才三年稅帳所立用可勘會任終年抄帳仍前司

勘之也何依勘任終年稅帳違格更勘其固年抄帳平但租春
米任終年所春即勘合當年抄帳然而若有未進可填納稅帳前
司任中并任終年不可有免別款柳件租春米勘會年相違事未知
可據利春米者依參期在明年任終年所春不勘會其年抄帳至于租
春依無參期即勘會當年抄帳之其利春米第三年所春會第
四年抄帳又雜穀以第三年收納稻交易之可進納第四年料然
則件雜米雜穀依異調庸任終年抄帳前司勘濟款畿內戶
膳及諸宮御菜去年稅帳立用料稻後正月一日可進濟即以
其邊抄勘會當年雜米抄帳之雜穀亦如此款但例交易者當
年邊抄勘會同年調庸抄帳即以其年移又勘會同年稅帳款可尋之

租春米雖無參期當年所春同稱來年新何異利春例年而案度
之格似有相違所司可勘會又如此之仍案兼平三年符任終年所
春租米全可勘會當年抄帳但如寬平六年格者任終年所春年料
米又可勘會當年抄帳也偏就國解所下官符非無事疑能案其類
可決理非者也

免半租年事

勘濟之人可為切不勘者不可為過乎

租春之國輒不可闕米色之由見交替式仍須田租半分免於民身
之後所徵半分先完春米料其貴隨有完他色也而不論輕重皆
悉同率理不可然別納租穀同是重色又可准之件春米別納租
穀等以別符用之非國司進退其官符不減本數先可填彼也若猶

可減宛行先來官符可申返後來符何乖符旨可半減哉

解由狀事申延曆寺別當大弁之時制
通三寶物返抄之云

依天曆起請進三通若有二通書案可被下之由副解帖申之非無

前例之二寮勘申未請調庸惣返抄不勘稅帳之由者續息詔申

云或雖其年不合為不失前蹤也無以署解申一上云謂有人無署或無目
可申上云非也

不與帖事

如此之文具不見之最初之帖并月日人若計所見也預已分解由者副進

差帳二通得任中無怠解由者副無可老物之解文申之惟仲卿之雖非已

分解由猶可副進差帳依有官舍池溝破損舊年交替欠等也已有

公解不可謂無可老之物之老帳之與依申已分解由也往年之間注任

中未納其差分之物不付帳仍有此起請也官舍等破損料即可究其修

理置而不可付帳至于舊年欠失以格率分填之差分之物只可填當任欠明

見格式何致狐疑乎謂無可老物者無任中欠負未納也若有任中欠負雖

無公解可用法律之老然則無公解之因從副差帳無欠負之任不可副

之前司道避不署之帖依式被下取司之時所副進交替雜文書等有

數前後司往來牒交
替迴日記等類也然猶依真偽不明前後司共參上於官底可勘決之

由有天曆起請也而今思及勘決不副文書前司若亡即直申下太

足為奇前後司相論官物有無之時其狀若終於前司執帖者雖無新

司受領之調可為有實若終於新司勘帖者前司雖陳有實之由可

為無實也但經數代無事疑之數雖有相違不必申之

實錄帳事

不與怕者勘發無實之怕也實錄帳者有實無實相並勘錄之帳也
仍立割置祭若有勘頭之物為詔使功者也而近代帳如不與怕無有差別
或人云令任用分付之帳不同詔使實錄帳之事未詳檢舊帳可
知之但不與怕者以前司不可沉肩累於放還之後即依為後司之并也
實錄帳者所在欠失若填為功雖不填不為過任用帳者不可失前定數
是同不與怕異詔使帳之一端也見近代實錄帳任用只陳欠失之由新司
不加受領之詞申停詔使之時申任前司受領之數可受領官物之由依無
公損被裁許也而皆注無實無有定數是則當任填之欲如我功也然其
所案一無所據非唯失申請之旨不可為當任之功者也前任所在之物任用

雖稱欠失須猶勤以里倉眉名等受領之由也

功過定事

延長以來勘解由使雖進勘奏數年徒積不成報符至于納言封家型
海物見於二寮勘文之進進善定旨留國官物非無不審因之天慶八年宣旨下
使局令勘申正祝不動糧祭令
諸卿定申其功過也

叙位除目之時先以舊史申文下給上卿之下明司令勘合不奏團之

重下給被仰可定申功過之由即仰并官召司之大勘文學分并院禊

祭斷等勘文令諸卿定申之參議之中兼大并或經并官國司之者

先披見申文勘文并二寮功過勘文令注請調庸雜米惣抄勘稅帳

封租抄帳之年限合格者及其由及年新新委不動種各別切等至于有例雜事

雖加點換更不注之次見破立勘文舊注令注欠之有無次見齊院勘文

合注禊祭新進米新司初拜年新
前司所并海也次續勘解由使大勘文令注過之有無彼

此會議一定之後奏之未定畢文書等曰例下給外記令候而近代迄給於
官後旨重令進之所司勘文皆勘前任切過謂之多計
久良部隨其增減而定也而近代
所勘注甚難也依所定行又不慥欵若填無直父易可為功也後任填之非切
不填為過仍前任若填主計察勘文可注其由又別切不動初委之人可為殊
功後任之人委之同雖為功劣於初人若不委之雖不為過依與前司可有
勝劣相承所委納也仍前司若委主稅察勘文同可注之而近代西察共
不注之如此之事觸類多端勘解申使勘各可勘留國官物條而或載雜
米雜穀立用未下等米條無知例者之所致也或人云天慶官旨可勘申
正稅不動補條者不可勘地子條云如伊賀國混合正稅或便載用殘
條凡是留國官物於勘申無雜字申傳詔使之因以前任怡可為其

證然而不可停實錄帳又無勘三代狀帳之例仍只以實錄帳所勘申也
云以自阿自答帳不可為證據若以前任不與怡可被定欵非知前任
定數各何以定其功過乎以私物奉填減省正稅十所以上開發并
為上功依萬代不朽也新委不動為次功依指納倉進釣匙也吏
替欠雜官物雖填數万不為重功之填定奉內無實本類不可為殊
功填當任吏替欠不敢為功依不可不填也但至于詔使勘定欠可為功
欵勘濟數年公文又雖謂功依不可不勘殘不為功但至于稅帳可為
功也或人云勘八年以上稅帳之者擢於等倫可知庶表賞畜已見格條然
則可為殊功云八年稅帳依載於格若有不勘之年前次所司不許可令
勘濟仍不可為殊功彼格文云依舊年文欠猶未慎納且請以却帳之國論

實勘濟公文也勘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非懈勤公可稱若有并濟
填納請取返抄四年以上者擢於等倫殊加褒賞云勘濟稅帳當掌
內可改入當任帳格去主稅寮解云月日格云勘濟前司公文八年以上
者從政匪懈特加褒賞者云解帖所引似失格旨省不加覆審言
上官物徧引彼解帖載於符也然則不見前格只就後符徧要也
但不申勘出勘濟之者頗可為勝者也近代之例早勘公文之者為上功被
抽賞此古又非無所據若遲濟事納官封家合期例用悉以懈怠送
數年後請備返抄適期公文雖有并濟之名似無受用之實但隨國
興亡可有分別欵同品之國莫共不擁滯者早晚之間可有優劣至
于亡廢難濟之國或前司多不勘公文雖早濟事調大帳相出舉牒

等不能越勘優窮民之間濟事自擬滯漸之濟之年月如馳如步
輩遲雖勘公文適興復任國者猶可稱良吏格云殷富國郡積
實年久此非新人之功衰弊有漸常多未納亦非後人之過云又
尋延喜天曆舊風任難濟之國者雖不請究調庸惣返抄不勘
畢任中稅帳以其所濟勝於前任多被任要國也何況漸濟亡國之
事勘畢公文之者不可敢為抽欵如此之國能可會釋往代或不被用
別功新委憂國之甚也惣而言之以興復亡國合期濟事可為殊
功也諸國或致別進或年新米等勒在前進納是皆可為功也但
合期不濟他事者有何足平大宰管國公文府雜掌相副參上三
寮所勘也而延喜以來為省事煩停其入京於府勘濟師或有旨

上道三位以上不責解由任中勤隨見執印少載言上實錄帳其貳
參上時必申少貳解由而近代只申任國解由不申少貳解由之可
奇受領見物得替之時失之或以里倉員名介付後司不用可用之
物不填可填之物違背格或之類可為過也格云及經別宣動不為已時從
不勘發前任雜怠放還之吏又可為過但欠失物相代填畢非殊
過歟若稍代度米者可究二合精代減此數者可為過也式云雜穀
相轉粟小豆二斗當稻三束大豆一斗一束自余如令之或國本類
代度如此雜穀可依此法欵往代無實之物若不見所慎暗減其數
者雖非指過可被尋向也式云已減無實之數可知慎納之由眾雖
為切不可為過之然而若填納者怙悵及主稅寮功課勘文等同

必可注載也而無所見何稱慎納乎式云所司勘出諸國舊年雜物

自非奉勅官府不得免除云若有欠失漸可成見物者也

加階事 應和預告官賞之者貞林時兩文實國章為輔
仲遠等各有治國賞之之可尋勘

一箇國從上三箇國正下以一國功
不叙正下 四箇國四位五箇國從上七箇國

可任參議是常例也而近代之人或成別功或以院宮御給不次加階
不可勝計尋天曆例蒙造官賞之者不預告國之列然則臨時加
階之輩隨任國數可叙之由長德之初被定已畢不治三箇國者
縱不預告國賞不可叙正下不治四箇國者不可叙四位也然而今
依有所愁申雖不及本數前國不被賞之者可叙之由被改定
畢之此事共無理致若在京官叙正下者始狂受領依不治四

箇國不可叙四位欵或依治國叙四位者次國雖有成功依前任預賞何不叙後上乎近年之例前任預他加階之者稱非治國此度被賞然則臨時不加階者還有愁耳猶禁臨時加階不可被失舊例者也有過之者填其物之後舊例不賞之又任中辭退之人雖濟在任年事依不合格又無勸賞而近代皆被賞之息之廣也又在中勘公文之者不待得替被賞是尤可謂尤道解任之後若有留國雜怠為之如何六位受領治三箇國預賞 守忠信加前任志麻子國功叙之先例以彼國功無叙爵之例然而彼國徃古無勸濟矣之者忠信始勘四度公文受調庸惣返抄仍有定所被叙也又任中叙臨時爵之者不可預治國加階之由被定又畢云而延喜之間依有良氏之例

依渡守良道豫如階畢隨帖可被足行欵天曆至朝舉分事初立之後兩三國司有過進年新不究舉分之者諸卿奉仰定申加階給不在衡卿以下皆申云分物不失可給加階師尹卿獨申云若舉分之欠可解却見任之由科条已存然而不處其科在公物之不失何更得預賞乎勅定從之兩三年後有息給之云勘會公文可所司罪怕公方在右弼相論違勅違式事雖有勅彈公方不進過恣尤遷畢依重被立行舉分事欵今案事意以違詔勅處違勅科以違奉勅官符處違式理可然乎在右弼申云奉勅官符同是稱勅又違官符稱違勅有其例公方之騰詔勅符移之類處違勅罪也云公家被問旨者諸司申請可為永格事等違其符為違式

起自敷慮重被立行事違其趣為違勅也云雖非騰勅符違其
符之者慮違勅之例可尋歟私曲相須事因論生論弘決以五味當
三藏教聖位之處云彼此之相須可謂兼美之義和之令相論私曲相
須義以之可決歟內外雖異文章相問者也讚岐永直勘云此文私罪
條注也然則有曲無私為公罪有私有曲為私罪相須義是也有私無曲無
罪矣野相公申云相待私曲二事遂無其一為以罪一私曲不免私罪云
因之永直入罪畢相公臨終懺悔其咎自稱無眼云云今案弘決相
須之意共待有物謂兼美也相公令相待無物如何以弘決文知是輩

裏書之阿衡事此私曲相須條
勘文也寬平之初昭宣公関白詔廣相作之阿衡但為公之任云云依世申云阿

衡无曲職不可関白官中庶歟仍持糸官奏不覽之事及天聽以
道博士令勘申云河原大臣奉勅問廣相并諸儒清行長谷雄受
成月雄等皆同依世然大臣不能并決因之召儒士於御殿又難一
決如此之間関白不知政及數旬仍新作者之罪廣相不任送書讚
列時管亞相刺史奉書於大相問其書不言事理非唯陳此人不可被
為州刺史罪之旨廣相薨後夢中來授金笏三枚謝阿衡事云案之関白無別
所職謂無典職有何難乎彼書雖不陳理非意在此歟諸儒相同憚時歟
革命事

廣業申每辛酉年可當之由隨即左相願文作載也陣頭令議之
場彼此申云善相公勘文延喜元年當之云々每度可當者不可有勘

文其勘文注可當年之由緒所見也今年不可當欵因之改元謂不載也續命祭儲立二足一可尋

省試詩蜂腰事

平声詩下句避之他声詩下句避否事

給官事

天曆以但濟合格事之者甚少是則依實濟事不微非法物之所致也因之所濟雖不合格若此前任有可勒者預給官也康保柔勘畢公文之輩依過兩已分解由之者任得式代解由之者近年之間勘公文成別功之輩已以濟之此間優劣甚難定行歟舊例雖未得解由者若有循良聞且向公事濟否有被任難治國之例近代濟事之者甚多何求外哉 外官除目受領之舉先可入令興復任國之者

合期勘公文成別功之者次之可入之式部民部等巡給縱下有成功

者猶舉一勞為善但近年之間有新起諸其間之可斟酌雖有先叙爵之

者可依任日次第兼可用預本勞爵者之起諸也

不舉藏人院判官代等

京官舉又不入出納帶刀等也

或人云不

舉諸司人只舉舊吏云仍尋前蹤非無其例有守成功之者隨

怡可舉件舉雖無其益為恐天覽能可撰舉也至于臨時除目

頗似被用下給申文之中撰兩三人舉之多以此中之者則被任也又

雖此度不任為後非無益哉矣

古今定功過例

相模以維將功課定申之時中納言保光卿云雖填當任交替文依例不可注功尤大将濟時卿云前司遠明署不與怡不預放還

誠未得解由者也。欠失之由已以無疑，維將相代慎納其欠，是異尋常，何不為功乎？保光卿後向民部，卿文範卿之同濟時，卿今案事情不遺詔使之國，不可有交替文前司縱，雖署不與帖，若不慎之所司依式可返其帳，雖申下勘出宣旨以上宣非可破式，然則依必可慎之不可為功歟？維將立用大嘗會，悠紀所召物不慎其代，伊周卿云件備物可慎納也可為過云，然而不動用符，雖見可慎之由不必慎之，隨不為過，維將放還前司了款而未申官之間，遠明卒去仍取隱解，由稱未放還由款申勘出之時非無如此類之大和守其政以契帖，請不動為過云，定時濟時卿有所難事，恒德公陳不可然之由，可已縱橫他人不申是非，廉義公近候御前問事由濟時卿申之，云此事雖不

快非指可為過，但以契帖受不動尤可過，而諸卿不申其由如何者，諸卿無敢申處過条云，筑前守知章拜除年中辭退已了，新司宣孝下向之間自及明年仍彼年收納知章行之，即勘濟前司任中二箇年公文取以何者依宣孝不申計曆無知章在任之年，前司任終年即為後司初勘之年，依無可勘之年所遺年年所勘濟也，惟仲卿云若無可勘之条都不可勘而無故勘之不可然，款保光卿同之因之案之若不若不勘可勘之年尤可為過，然而依無在任之年理非可責，但件年公文前司不勘之卒去了後，司又不可必勘仍知章為勘，勘濟寧雖云功何為過哉，以勘前任公文為過之例所未聞也，披陳此旨彼此同之，事理前司任終年後司當道勘之可宣也大隅守仲宣彼國代々里倉之物前司陳任中廻成見

物之由仲宣勘帖云雖稱見物皆是員名非可寄徵云然於前司
執帖可謂以見物受領也後六人替之時任代之例以里倉分付者仍可為
之由諸卿定之伊周卿執不可為過之旨數日不定畢遂無一定仲宣卒
去了彼卿不知而執者非賢乍知猶執之不忠也當時英雄何如此乎備後
中^字方隆以前年官符用後年新委不動至于正稅雖有此例不動不可
然也仍處過條方隆後申有例之由仍令下勘雖有頗可准例全不相
允^{ハズ}然而定不及廣被削過了 備前以賴光前司任中加奉本類分
付物可支配者然則以見物受領也而分付後司之日加他本類以名帳分
付云云仍以為過後日所進後司中清以里倉受領由邊牒帖之上又以
里倉受領者仍無改定又後令進國解其帖云交替之日受領見

物而不與帖誤注名帳之由云事已前後相違加之覺舉遺漏
已有程限放還之後不可覺舉然而諸卿或不知案內或合服^後拔過
已畢 近江守忠望任中新所加奉并寺々燈分稻皆以名帳分付帖云
諸郡百姓等申云此國多作早田若遲行出舉農業可違期仍新
司未到以前班給云云前司惟仲卿同以名帳分付然而彼卿臨時辭退
新司六月着國仍不為例前司親信皆以見稻分付<sup>在彼勘新司月
文中也</sup>
着任同忠望例然則忠望不分付見稻可為過之愁申云出舉帳
二月造之二日是出舉斯也今依百姓等申可違期之由所班給此由見帖
帳親信可取^所度之稻不中用由已注帖中仍百姓不請申也若合期不出
舉秋獲何^仍為者出舉之期非必二月春夏兩度行之隨則稅帳

立用兩度之新然而所申之旨又非無所據重被下定遂無改定_月
被定賴光事頗雖少其理被定計_計畢朝議之間似有偏頗_駁河守
貞村_材用殘之條數乃官物以窄籠之詞陳無實之由前怡所陳又雖
如此事起之時可弁慎也詔使所勘頭如此之類也就中前怡終於新
司勘怡是勘負前司也而不令慎而放還了相替可慎納也解怡猶稱
無實給於前司執怡已可慎而不慎也仍注過了度々愁申數代無實
之由依非當任之意被許已了

陸奧守維叙著任之後前司國用所申請交替使主計頭忠臣
著國見物_内所割置官物維叙受領早忠臣勘怡云件官物代々
怡帳雖勤無實之由或前司不署之怡或任用分付之帳共無證據

不可為欠失者件交替使雖前司所申請後司著國之後前司
不可用_印即仍其實錄帳前後司失加署即後司陳怡云數代
欠_失告之由雖見怡帳詔使之定伏難避以里倉欠名秋受領
云云即半分以下迴成見物分符後司其遣以右帳分付之
惟仲卿云詔使稱見物所割置受領已了須以見物分付後司云詔使
誠雖割置見物之中數代無實之由已有所見仍少々迴成見物所遣
如本以名帳所分付也非殊過之由彼此議定了天曆之間被定後
國旧吏滋茂倫_材寧_材等愁申官物有無之時未實錄物付收納帳
員名全者可令後司受領之由諸卿定申隨給可放還官符
了是則依勘判大意為不失官物所定申欵倫寧得替交替

之目同以名帳分付即陳云依勅之所指難避以無實所受領也仍不能
迴成以名帳分付者公家以之不被為過任此例尤可相准欵

能登守致時申計歷以明年為初任前司致節初拜之年即率
去了致節放還前司保章然則保章任終年物全可在致時申
停交替使任前司受領官物雖稱古任四年實所經九年也而只
濟四十年事不濟保章任終年事人々難之早不定了致時勘注
被許歷申停詔使之者濟四十年事之例奉申文也前司任中卒去之
國可異此例然而難者不弁其旨不可為過云

遠江守為憲地子之条前司任終年料猶陳未納之由前帖云作思減
少不能徵慎云放還之吏相扶日慎之我任終年又可陳此由彼年料猶
未慎者仍為有過為憲申慎納已了之由仍召地子帳檢之雖立用前
司任終年料勘畢之年頗有用殘然則有無之間可向新司云彼日
有障不預議場後日所聞也用殘之數減於彼任終年料慎納之詞
不空欵為憲申不論是非可進納京庫之日取侍從明返抄奏聞即
敕過耳同國守為文進任中無怠解由前司以往皆預已分解由仍申
官之日惟仲卿難之又下勘解由使長官齊信卿卷之各陳云有代文
替欠等可有老分云然而無殊事評下了今案以老分不可慎往
代欠但件國帖帳每任有任終年地子稻未納具以老分可慎納欵如
我孫有柯已分老慎不慎勘文者租地子未進雖似不可慎然已分起
河內國所申立也其解帖云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名慎已分且給解由

云然則雜官稻未納尤可免填也彼國吏放已令解由可令慎件
地子稻未納而放任中無怠解由前後司無可有過然若填一分解
由其物不付怕帳者又可有不求事旨具見天慶二年符也而不答事
雖不副差帳之由如何
伊豆守理明本類之条依

例分付右帳云前怕云依例班給分付右帳者代所班給今為

返舉欲可有事定云然而依非殊事注無過耳

丹波守永頼任中加舉中官職御願寺燈分稻率徵作田并
濟其利依不給本類不能分付云云是則彼國賀茂社加舉稻
雖無本類依有率徵例欲然而至于有前例雖非理依例所
行也當任加舉雖有官符若無本類任以舉之作田之民尤

可為秋心者也式云出舉官稻者皆摠人多少云云縱有本類
若百姓數少猶可申返欲况無本類者已乖官符旨卿相
之間或雖有憤氣忍而不陳耳

豐前守識進權攝使實錄帳太宰管内諸國司若亡逝
者先遺權攝使即實錄官物言上於府新司若任之後遺交替使
實錄帳府加押署言上於官或以權攝使便為交替使而識以權攝
使實錄帳進官依非交替使帳不能定申功課後日有就彼帳
可定申之仰即依有大過定注其由了

越中守^業遠申前司後存者定稱填納數万官物令後存填納
事諸卿定申云後存交替之時所注交替欠雖申下勘出宣旨所

司稱不遺詔使之國不可有交替欠之由不皆勘合仍改作稅帳填
納勘之後司致治放還之後風聞此事欲申公家之間後齊陳
可弁新物之由其度用府等此間致治卒去業遠不知案內
申停交替使依為業遠弁所愁申也召問後齊申云致治存
生之時觸示事由弁行新物之後改帳勘濟已了預放還蒙勸
賞之後非可弁申云然而已改稅帳難知後司應司應否雖申弁
行料物畜不進致治然則依實以後存可弁申者債案事旨誠是雖後齊之可令謀畧已
預放還任他國了業遠申停詔使任致治受領數受領官物
勘解由使勘判之意諸官物令後司相承弁慎為全物也况放
還之後不可更論之諸卿之定隨時勢又業遠得替之時正稅

用殘候見以稻分付之申正稅減省之國為前後司共可有難但至于
前司第三年依無用殘所被許欵有任終年用殘者後司尤可舉
慎也日向守保昌勘七箇年稅帳前司任三年當任五年也即放府
解前大貳有因卿云勘任終年稅帳非無傍例云然而前司
即勘任終年帳之國後司若過遺我任終年者勘濟之年可有不
足仍所勘也勘七箇年帳之人何因勘之乎又實錄帳極奇怪也無分
付受領之人無勘發陳答云人只注前目而申詞無有所批又遣交
替候之國不可有也而注數萬交替欠多致公損凡不依官物之有
無都不可用之帳也然而奉仰之人不問彼此暗合注無過由了件
帳佐理卿加押署有因卿放府解前後相違觸事多端

安藝守郡昌怡云定舉正統本類無實之由見詔使實錄帳云
件本類為保任交替使少判事平永光所勘頭也同所勘頭動用
穀為保即完造廊料云見物之由已分明也何以本類稱無實乎但
為保之任可有此求放還之吏可弁慎而皆稱無實預未勸賞彼
時之定不知其理事起之時雖似可有其弁已經數代難為當任之
急有國卿又云慎格率令即完無直交易易新者正稅交易例用
內也何以慎納物稱完被新乎云例交易雖不朽之物或申減省或
完他用自有例用不足之因隨申無由無直也今以慎納物完彼
新可無事難但其不定可被問所司欵然而前任陳未如此可疑之
加賀守重文申云別功新委不動萬余石新司令尹陳不可付

帳之由不定與不云云令尹言上重文不行交替入京之由仍為對問召
之令尹在任因不參上去任入京之後又不參向官底重文申雖
異他交替件不動納倉新司未開檢之由仍被定仰相共下向依
實可付領之事而重文又申經數年後不可開檢之由無以下向遂減
不動三分之二預放還了被定重文功課之日先可被問此事
弁定之旨而無事問被定之似無終始有國卿云舊例依如此事前
後司共雖被召門內已相和左右弁定之時公家無被召仰雖
送數年放程限內解由者也云前例被召問之者或弁
決了給可放還官符以之為預解由或彼此理盡每可
弁可弁之物署可署之帖也至于重文已申萬余石不動委納

之由不可進退而不受對問同不加用檢暗減其數之首可被尋問欲
但滋茂倫寧等愁申陸奧國官物事之時滋茂所度新案不動
任中不付帳言上不可為不動之由被定已了委納不動為別巧者俾
所言上也然而觸官物之事以公益為先縱雖得替後則言上猶愷可被
定行者也阿波守忠良格舉分条任終年新以里倉分付者格舉分者是
割公廨十分之一慎之交替日欠也以里倉不可稱慎納仍為過条愁申前司
依不填任終年新相替慎之亡國之事難濟五年然而彼年新慎納
物實徑公用了云仍召稅帳檢之不見慎納之由猶多用殘然則慎納立
用之由是無實也但諸國例或隨勘帳所司令慎之前後司輪轉各
慎四年新勘例多存無有公損云彼國代不慎給復預勘賞難濟異他
欵殊交替欠已依慎四年新不可為過之由被定已了柳諸國怡帳例不
立此条只陳四箇年新慎納之由減交替欠數者也今立別条勘發之處
以里倉分付者至于前司任終年新事後司相替并濟是常例也任終公廨
當任處分之造帳所分付後司也而不慎其舉分非無事難者欵尾張
守之命當任加奉不度見稻依例班給之新司臨秋者任未到以前
班給可然但本類之中久分付見稻彼此之間事似不同就中當任所加奉
何謂前例子然而件見稻蒿及枕要云仍不班給至于諸寺燈分料依
實班給之由已有所見因之後日所被定許也

紀伊守景理任中加奉又稱班給由不分付見稻新司四月朔間
着云未及播殖之期新司勘帖云雖稱班給空遺云奉之帳云景

理陳如事不分明只稱前仍被定過条了後日取進新司議懷返牒
其帖云件加奉稻出奉見物云云諸卿定申新司已申見物之由不可為
過仍同衆儀此事隨景理申被下定已及數度常申同事還似輕
仍不申尤右只同諸卿了但安未事旨景理後日致時任中卒去新司
儀懷未行交替未交替人何知官物之相折_平暗申見物之由自似表
過或固之陳以別納_細租穀宛封家租穀不足料之由此事大乖理欵
別納租穀者別有用途自非別府無宛他用封家租穀若有不足直
可申以何任意用之哉然而事依及數代不為難也至于新立用猶可為
過也

右於万里苗門亭人之集會手親校讎言

藏人權在中辨藤原俊將

理陳如事不分明只稱前仍被定過条了後日取進新司議懷返牒
 其帖云件加奉稻出奉見物云云諸御定申新司已申見物之由不可為
 過仍同衆儀此事隨景理申被下定已及數度常申同事還似輕
 仍不申尤右只同諸卿了但安未事旨景理後日致時任中卒去新司
 儀懷未行交替未交替人何知官物之相折拜暗申見物之由自似表
 過或曰陳以別納租穀宛封家租穀不足料之由此事大乖理欵
 別納租穀者別有用途自非別府無宛他用封家租穀若有不足直
 可申及何任意用之哉然而事久矣一為難也一至平折月猶可為
 藏入蘇京中辨燕京外採

過也

其會于陳外言
 陳國國不



